

南昌大学部门函件

南大教函〔2023〕22号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南昌大学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支持和保障项目有序开展，根据《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教高厅〔2020〕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南昌大学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教务处

2023年3月1日

南昌大学教务处

2023年3月1日印发

南昌大学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精神，加强南昌大学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科学管理，根据《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教高厅〔2020〕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旨在通过政府搭台、企业支持、高校对接、共建共享，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高校人才培养改革。

第三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实行项目制管理，主要包括六类：

（一）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项目。企业提供经费和资源，支持学校开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研究与实践，推动校企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深入开展多样化探索实践，形成可推广的建设改革成果。

（二）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企业提供经费、师资、技术、平台等，将产业和技术最新进展、行业对人才培养的最新要求引入教学过程，推动高校更新教学内容、完善课程体系，建设适应行业发展需要、可共享的课程、教材、教学案例等资源并推广应用。

(三) 师资培训项目。企业提供经费和资源，由高校和企业共同组织开展面向教师的技术培训、经验分享、项目研究等工作，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实践能力。

(四) 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企业提供资金、软硬件设备或平台，支持高校建设实验室、实践基地、实践教学资源等，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五)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企业提供师资、软硬件条件、投资基金等，支持高校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实践训练体系、创客空间、项目孵化转化平台等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六) 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企业提供资金、指导教师和项目研究方向，支持高校学生进行创新创业实践。

第四条 经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批准立项的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在项目完成结题后，可认定为省级重点教学改革研究课题项目，并给予配套经费资助。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实行学校、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校教务处是项目运行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制定学校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为项目实施提供环境及条件支持，配备项目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申报审核、监督项目的运行及实施情况、开展结题验收及优秀项目推选等工作。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是项目的直接管理部门，负主要监管责任。主要职责为：负责本单位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组织申报、遴选推荐、协议签订审查、中期检查、结题初审、报账审核与管理、各类材料的整理与归档等工作，保证项目的全过程符合国家及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的直接责任人。其主要职责为：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坚持平等互利、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尊重知识产权，恪守学术规范。

（二）负责项目的申报。与企业进行充分沟通，论证并预判项目的可行性，认真填报申报书，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负责项目合作协议的签订。确保协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明确双方权责，对合作协议中条款的落实和存在的潜在风险负主要责任。

（四）负责项目的实施。组织好项目实施，做好项目实施情况记录，及时向所在单位、学校主管部门和企业相关负责人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要求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五）负责项目的结题。在合作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任务，认真撰写结题报告，按要求提供结题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六）负责项目经费的管理。跟进企业约定资助经费的

到账；确保项目经费开支发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且与项目研究活动相关，对经费使用的相关性、真实性、合法性和合规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负责项目的成果转化。做好项目的成果梳理，充分发挥项目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促进项目成果向课程、教材、课件、案例转化，向解决方案及决策咨询方案转化，向公共服务平台产品转化。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九条 学校教务处根据教育部要求，发布申报通知。各单位根据通知组织师生进行申报，并做好申报项目的遴选与初审工作。

第十条 各单位将初审通过的项目申报书报送至教务处，由教务处审核盖章。项目负责人将盖章版项目申报书上传至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校企双方管理员在平台审核完成后，进入项目合作协议签订阶段。

第十一条 项目合作协议（合同）要明确双方权责，须包含项目内容、资助形式及时间、预期成果、项目周期和验收标准等事项。合作协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审核，并签字盖章；再到学校办理盖章和报备手续。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应认真审核协议（合同）内容，把控项目各方责权利关系，切实维护项目负责人和学校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将盖章版合作协议上传至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校企双方管理员在平台审核完成后，由教育部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立项。

第四章 启动与实施

第十三条 教育部发布立项结果后，校企双方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启动项目并进行实施，企业提供的经费拨款及软硬件支持应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到位。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 1-2 年，特殊情况以项目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与企业双方应保持密切沟通联系，组织好项目实施，落实项目合作协议的各项任务，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情况记录，按要求提供项目进展报告，接受并配合有关方面对项目的运行监管。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更换。确因项目负责人调离或不能继续履行合作协议等情况，由校企双方协商更换人选，协商不一致时可终止该项目，并将项目变更情况上报备案。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凡以南昌大学名义申请并立项的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经费，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拨入学校指定银行账户。教务处配合财务处进行经费拨发，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项目结题后，学校将视项目完成的具体情况给予配套经费资助。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及经费使用条例对项目经费进行科学管理和使用，切实保证将经费用于项目的各项合理开支，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六章 结题验收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在合作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全部任务，经所在单位和企业同意后，向学校提出结题考评申请。

第二十条 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考评验收，考评结论分为“优秀”“一般”和“不通过”三类。考评结果为“优秀”的项目，学校将给予两万元的经费资助，并择优向教育部推荐；考评结果为“一般”的项目，给予一万元的经费资助；考评不通过的项目，须在专家限定的时间内再次提请考评。再次提请考评顺利通过的项目，学校将给予一万元的经费资助；再次提请考评仍不通过的项目，学校将不再给予经费资助，相关项目负责人 2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所有结题项目原则上必须参加学校考评验收，不参加考评验收的项目，学校不予经费资助。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将盖章版结题验收报告上传至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经学校管理员和企业管理员审核通过后，由教育部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

第二十二条 所有项目原则上应在协议约定的实施期限内完成结题，确因不可抗力未完成结题工作的，应由项目负责人与企业协商后提出延期结题申请（每个项目仅可申请延期一次，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提请教务处审批。超过延迟期限仍未结题的，将视为结题审核不通过，相关项目负责人 2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此项目。

第七章 项目监管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积极开展项目研究工作，坚决杜绝下列类似情况发生。

(一) 提供虚假材料，对项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谎报瞒报，对项目成果进行虚假宣传等行为；

(二) 以项目名义进行营利、套取教学及科研资源、以权谋私等行为；

(三) 因个人原因导致项目超期未完成或终止，项目成果与预期有较大差距；

(四) 私自篡改项目名称，研究内容与批准的项目设计严重不符、研究过程中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

(五) 项目经费未用于项目的各项合理开支，违反国家、学校财务规定及协议相关要求；

(六)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事项，根据其适用情况，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因国家和省级政策发生调整，若与本办法不一致的，遵照国家和省级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